

广州市增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穗增文广旅体字〔2022〕7号

广州市增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 《2021-2022年增城区影视产业专项扶持 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镇街：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订版）的通知》（增府办规〔2022〕1号）精神，我局制定了《2021-2022年增城区影视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受理时间

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21日。申报主体/申请人于17:30前提交申请至所在镇街。

二、初审报送

2022年3月31日前，请各镇街完成材料初审，提出受理单位意见，将符合条件且申请资料齐全企业的申报项目及申报金额汇总报区影视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工作要求

请各镇街高度重视本次评审工作，认真做好组织发动，从严把握标准，严格审查申报材料，并对申报项目进行核查，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保按时完成审核报送工作。

四、联系方式

区影视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人：袁翠玲，电话：82751933，13422023315；电子邮箱：cyk@gz.gov.cn；地址：增城区荔城街府佑路100-1号325室。

广州市增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2月24日

（联系人：袁翠玲，电话：82751933、13422023315）

2021-2022 年增城区影视产业专项 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动增城区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增城影视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根据《增城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订版）》，现制定 2021-2022 年增城区影视产业专项扶持资金（以下简称 2021-2022 年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第一条 申报主体条件

（一）申报主体须为在增城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影视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税收缴纳均在增城区。

注：影视企业指在增城区从事影视作品（含电影、电视剧、纪录片、网络电影、网络剧、动画片）的制作、发行、影视配套服务（为影视企业提供场地、道具、摄影器材、服装、群演）等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部分条款允许以非企业主体申报，如影视取景地资源库奖励允许以村庄、社区等主体名义申报。

（三）企业/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1. 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两年的。
2. 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支持中有严重违约行为或违反本细则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3. 未按规定进行工商年检、税务申报或有偷逃税等不良记录的。
4. 列入诚信黑名单的。

第二条 申报项目时间要求

(一) 申报项目应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实施的项目；

(二) 影视作品播映时间，票房和点击量统计截止时间，原则上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到下一年度申报的，须提交书面报告并经区影视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同意。

第三条 申报条件、奖励标准及材料

(一) 影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奖励

1. 申报条件

(1) 在增城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影视产业发展要求的影视企业；

(2) 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 1000 万元以上，审批程序合法，各项手续齐备，目前正在建设的项目。从事以上项目建设的主体，可以申报奖励。

2. 奖励标准

建筑工程类（含摄影棚）投资按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影视特效、后期制作、高科技动漫制作设备等投资按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8%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影视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投资额，不包括土地交易、二次装修、相关税费等。

3. 申报材料

(1) 《增城区影视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2) 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递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提供原件,当场检验后退回):

①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相关法人证书等)

②企业简介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④纳税证明(须提供经当地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申报年度税收的实际缴纳情况)

⑤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1-12月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⑥企业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打印,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⑦项目在发展改革局立项及批复的文件

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含项目简介、项目内容、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示范性与创新性、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等)、项目必要的图片证明等。

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基建账、财务支出凭证和相关票据、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等,重大支出还需提供相关合同。

(3) 《增城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

(4) 《授权委托书》

(5) 《银行账户确认书》

(二) 影视制作奖励

1. 申报条件

(1) 在增城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电影制作企业且从业影视相关专业人员达 3 人以上;

(2) 在增城区租赁办公场地开展影视制作经营活动。

2. 资助标准

从开展影视制作经营活动之年起, 给予 3 年办公场地的租金资助。参考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房屋租金参考价, 最高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月。

从业人员 3 至 5 人的, 资助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 平方米;

从业人员 6 至 8 人的, 资助面积最高不超过 500 平方米;

从业人员 9 人以上的, 资助面积最高不超过 700 平方米。

补助时间从企业实际缴纳租金的次月或从达到本政策规定条件的次月起算, 享受补贴期间不得转租。

3. 申报材料

(1) 《增城区影视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2) 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在递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提供原件, 当场检验后退回):

①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相关法人证书等)

②企业简介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④纳税证明(须提供经当地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申报年度税收的实际缴纳情况)

⑤企业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打印,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⑥从业人员缴纳社保证明、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

明、技术资格证书

⑦租赁协议、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和付款凭证和发票

⑧影视作品制作情况及收入合同

(3) 《增城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

(4) 《授权委托书》

(5) 《银行账户确认书》

(三) 影视产业园区项目奖励

1. 申报条件

(1) 利用增城区现有产业载体或保护性开发旧工业区、旧厂房、旧民居等建设影视产业园区，并对入园企业提供公共技术、版权交易、投资融资、工商税务、法律援助等公共服务；

(2) 入园影视企业达 30 家以上（入园影视企业注册地址应为在园区实际租赁的办公地址），审批程序合法，各项手续齐备，园区运营方可申报奖励。

2. 奖励标准

入园影视企业达 30 家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入园影视企业达 50 家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入园影视企业达 80 家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入园影视企业达 150 家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已获较低奖励，又符合较高奖励条件的，只奖励差额部分。

3. 申报材料

(1) 《增城区影视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2) 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递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提供原件，当场检验后退回）：

①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相关法人证书等）

②园区简介，包括为入驻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情况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④纳税证明（须提供经当地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申报年度税收的实际缴纳情况）

⑤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1-12月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⑥企业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打印，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⑦入驻园区的影视企业相关材料（包括场地租赁或购买合同及相应发票、企业名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从业人员数、经营情况、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3）《增城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

（4）《授权委托书》

（5）《银行账户确认书》

（四）重大影视活动奖励

1. 申报条件

（1）经向增城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企业或社会组织；

（2）在增城区承办大型影展、影视论坛、影视赛事、优秀影片交流等影视交流活动，由国家部委（局）、国家级行业协会主办的活动；由省级部委厅（局）、省级行业协会主办的活动。活动承办单位可申报奖励。

2. 奖励标准

由国家部委（局）、国家级行业协会主办的活动，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 50%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由省级部委厅（局）、省级行业协会主办的活动，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 30%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3. 申报材料

(1) 《增城区影视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2) 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递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提供原件，当场检验后退回）：

①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相关法人证书等）

②企业简介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④纳税证明（须提供经当地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申报年度税收的实际缴纳情况）

⑤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1-12 月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⑥主办方为企业的，需提供企业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打印，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⑦活动授权书或上级部门审批文件、协议、合同

⑧项目计划书、活动过程材料（含活动方案、时间节点、工作事项、主要参会人员名单、活动现场图片、新闻报道等）

⑨费用证明（提交举办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如发票、合同、审计报告等）

(3) 《增城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

(4) 《授权委托书》

(5) 《银行账户确认书》

(五) 电影首映式奖励

1. 申报条件

在增城区举办院线电影全国首轮首映仪式。

2. 奖励标准

给予活动举办方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申报材料

(1) 《增城区影视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2) 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递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提供原件,当场检验后退回):

①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相关法人证书等)

②企业简介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④纳税证明(须提供经当地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申报年度税收的实际缴纳情况)

⑤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1-12 月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⑥主办方为企业的,需提供企业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打印,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⑦活动授权书或上级部门审批文件、协议、合同

⑧项目计划书、活动过程材料(含活动方案、时间节点、工作事项、主要参会人员名单、活动现场图片、新闻报道等)

⑨费用证明（提交举办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如发票、合同、审计报告等）

（3）《增城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

（4）《授权委托书》

（5）《银行账户确认书》

（六）影院发展奖励

1. 申报条件

（1）纳入增城区“四上”统计数据库的影院；

（2）根据上一年度票房收入，该影院排名前五。

2. 奖励标准

排名第一的影院奖励 15 万元；

排名第二、第三的影院奖励 10 万元；

排名第四、第五的影院奖励 5 万元。

3. 申报材料

（1）《增城区影视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2）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递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提供原件，当场检验后退回）：

①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相关法人证书等）

②企业简介

③影院在“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或猫眼专业版票房数据排名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⑤纳税证明（须提供经当地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申报年度税收的实际缴纳情况）

⑥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1-12 月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⑦企业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打印，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增城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

（4）《授权委托书》

（5）《银行账户确认书》

（七）影视拍摄基地建设奖励

1. 申报条件

（1）在增城区内拥有可作为影视拍摄基地场所的企业；

（2）为剧组提供影视道具、服装、摄影器材等租赁业务。

2. 奖励标准

按照实际支付租金，分别予以第一年度 60%、第二年度 50%、第三年度 40%的仓储成本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10 元/平方米/月，面积最高不超过 1 万平方米。

3. 申报材料

（1）《增城区影视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2）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递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提供原件，当场检验后退回）：

①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相关法人证书等）

②企业简介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④纳税证明（须提供经当地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申报年度税收的实际缴纳情况）

⑤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1-12 月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⑥企业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打印，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提供影视租赁服务的租赁合同或相关租赁证明文件、租金发票

（4）《增城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

（5）《授权委托书》

（6）《银行账户确认书》

（八）影视作品取景拍摄和制作奖励

1. 申报条件

（1）已在广东省完成备案、立项手续的影视作品，正面展现增城城市形象镜头 5 次以上、每次展现时间超过 5 秒，且在片头或片尾字幕中含有增城区企事业单位及拍摄取景点名称；

（2）取得电影放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2. 奖励标准

对在增城区产生的并通过增城区税务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场租、租赁设备和服装道具、置景、聘请群众演员、后期制作等费用，给予影视作品出品方 30% 的资助。

3. 申报材料

（1）《增城区影视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2）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递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提供原件，当场检验后退回）：

①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相关法人证书等）

②企业简介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④纳税证明（须提供经当地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申报年度税收的实际缴纳情况）

⑤企业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打印，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影视作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备案号

（4）影视作品文字版简介及视频材料（需包含反映增城镜头时长的证明材料）

（5）费用证明（提交在增城从事影视作品生产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清单、票据、审计报告、合同等证明材料）

（6）出品方拍摄合同和发票

（7）《增城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

（8）《授权委托书》

（9）《银行账户确认书》

（九）影视取景地资源库建设奖励

1. 申报条件

当年服务增城影视公司、影视作品项目的影视取景地、配套企业、酒店、村庄、社区、产权所有人，可申请参与影视取景服务单位奖励的竞争性评选。

2. 奖励标准

每年根据服务业绩和综合评价评选出不超过5个优秀影视取景服务单位，分别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申报材料

(1) 《增城区影视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2) 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递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提供原件,当场检验后退回):

①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相关法人证书等)或主体资格证明

②企业(或主体)简介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④企业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打印,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3) 所服务的影视作品名称

(5) 费用证明(提交在增城服务影视企业、影视作品作品生产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清单、票据、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7) 生产方拍摄合同和发票

(8) 《增城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

(9) 《授权委托书》

(10) 《银行账户确认书》

(11) 申报主体为村庄、社区或产权所有人的,需确定适当的申报主体,并尽可能地提供以上材料,以及能够证明提供取景服务的图片、音像等支撑材料。

(十) 影视剧本创作奖励

1. 申报条件

(1) 在增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影视企业创作影视剧本,剧本被增城影视企业影视化,取得播映或发行许可。

2. 奖励标准

取得电影放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给予编剧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进入影院公映票房 500 万元以上，或在央视各频道（一套至十七套）、广东卫视、湖南卫视、东方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北京卫视首播的，给予编剧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网络大电影、网络剧在国内外知名视频网站（爱奇艺、腾讯、优酷、哔哩哔哩、Netflix）上线的，根据作品的排名，给予编剧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影视剧本获得夏衍杯优秀电影剧本奖，给予编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在此基础上，剧本反映增城题材且在增城拍摄制作的，再额外增加 30% 的奖励金额。

已获较低奖励，又符合较高奖励条件的，只奖励差额部分。

3. 申报材料

(1) 《增城区影视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2) 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签姓名和身份证号，在递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提供原件，当场检验后退回)：

①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相关法人证书等）

②企业简介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④企业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打印，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⑤影视作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或备案号；获得夏衍杯优秀电影剧本的影视剧本需提供获奖证明（如国家电影局评选结果公示）

⑥剧本梗概

⑦剧本版权归属证明

⑧作品电子视频资料（刻录 DVD；电影提供完整版；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提供首、中、尾三集）

⑨第三方提供的电影票房证明，或播出合同，或第三方提供的作品排名证明，或央视、卫视首播证明等

（3）《增城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

（4）《银行账户确认书》

（5）剧本反映增城题材且在增城拍摄制作的，需提供相关能够证明其题材内容或增城拍摄场景的材料（如剧本内容或视频镜头等）

（7）其他材料（如其他编剧的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十一）影视作品生产播映奖励

1. 申报条件

企业在增城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作品的第一出品方或立项备案单位，并且作品在广东立项。

2. 奖励标准

（1）影视企业出品的动画片在央视十四套首播的，按每分钟 3000 元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300 万元；

在知名上星卡通频道（金鹰卡通、哈哈炫动卡通、卡酷少儿、嘉佳卡通频道）首播的，按每分钟 2000 元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200 万元；

获得“五个一工程奖”、金龙奖、金猴奖、白玉兰奖动画单元、中国电视金鹰奖电视动画片类主要奖项的，每部再奖励50万元，获得主要奖项提名的奖励30万元，同一作品获多个奖项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

(2) 影视企业出品的电视剧(20集以上)在央视(一套或八套)，或在广东卫视、湖南卫视、东方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北京卫视，或在其他省级卫视黄金时段(17:30—19:30)首播的，分别按每集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在央视(一套或八套)，或在广东卫视、湖南卫视、东方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北京卫视，或在其他省级卫视非黄金时段首播的，分别按每集5万元、2.5万元、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获得五个一工程奖、飞天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主要奖项的，每部再奖励50万元，获得主要奖项提名的奖励30万元，同一作品获多个奖项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

(3) 影视企业出品的电影(单部85分钟以上)在国内院线首映或在央视六套首播的，按每部50万元给予补助。对票房突出的作品，在全国院线票房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每部奖励150万元；票房收入达到8000万元以上的，每部奖励200万元；票房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的，每部奖励300万元。获得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金鸡奖、百花奖、金像奖、金马奖主要奖项的，每部再奖励50万元，获得主要奖项提名的奖励30万元，同一作品获多个奖项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

奖励。

(4) 影视企业出品的网络影视作品(网络大电影及分账网络剧)在国内外知名视频网站(爱奇艺、腾讯、优酷、哔哩哔哩、Netflix)上首次刊播(不包括影院、电视台已播出),企业与视频网站的分账金额超过200万元的,给予2%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20集以上的网络剧(版权剧、自制剧),按每集2万元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影视企业出品的纪录片在增城区报备,并在央视一套、九套、省级卫视首播的,总时长60分钟以上的(含60分钟),最高奖励50万元。

针对非增城区企业立项备案并作为第一出品方,增城区影视企业作为联合出品方的影视作品,如增城影视企业投资比例占50%(含)以上,则按照以上标准减半给予增城区出品企业奖励。

3. 申报材料

(1) 《增城区影视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2) 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递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提供原件,当场检验后退回):

① 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相关法人证书等)

② 企业简介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④ 纳税证明(须提供经当地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申报年度税收的实际缴纳情况)

⑤ 企业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打印,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⑥出品方出资合同、资金划拨证明、发票、播出画面（须体现前三出品方）

⑦影视作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备案号

⑧第三方提供的电影票房证明或播出合同或作品排名证明，（黄金时段）首播首映证明、网站首次刊播证明

⑨作品电子视频资料(刻录 DVD; 电影提供完整版; 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提供首、中、尾三集)

(3) 《增城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

(4) 《授权委托书》

(5) 《银行账户确认书》

(十二) 引进影视专业人才奖励

1. 申报条件

(1) 在增城设立影视企业或工作室的影视编剧、导演、宣发团队、后期制作团队、制片人、演员等影视专业人才;

(2) 当年对增城区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8 万元(含)以上个人, 按当年对增城区经济发展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2. 奖励标准

当年对增城区经济发展贡献 8 万元(含)以内的部分, 奖励比例为 50%;

当年对增城区经济发展贡献超过 8 万元至 25 万元(含)的部分, 奖励比例为 75%;

当年对增城区经济发展贡献超过 25 万元的部分, 奖励比例

为 100%。奖励期限不超过三年。

3. 申报材料

(1) 《增城区影视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2) 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签署姓名和身份证号,在递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提供原件,当场检验后退回):

①身份证

②税务部门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③个人信用证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并打印,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④所创办影视企业或工作室的营业执照、简介、经营情况、纳税证明及 2021 年 1-12 月财务报表

⑤影视专业人才相关证明(如学历、资质证明;编写的剧本、制作或参演的影视作品证明等)

(3) 《银行账户确认书》

(十三) 影视文化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

1. 申报条件

(1) 入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各类人才项目或被评选为增城区高层次人才

2. 奖励标准

可享受增城区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规定的人才奖励、住房资助、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健和研学资助等优惠政策。

3. 申报材料

具体申报流程及材料以 2022 年度增城区高层次人才项目申报公告为准。

(十四) 落实金融支持政策

1. 申报条件

影视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2. 奖励标准

按照《增城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扶持办法》规定，给予上市补贴。

3. 申报材料

具体申报流程及材料以 2022 年度《增城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扶持补贴或奖励申请指南》为准。

(十五) 搭建融资平台和降低融资成本

1. 申报条件

增城区影视企业搭建产融对接平台，给予成长性企业贷款贴息，当年产值（营业收入）超 1 亿元且连续两年同比增长 20% 以上。

2. 奖励标准

对其当年银行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 80% 给予贴息，全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

3. 申报材料

(1) 《增城区影视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2) 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递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提供原件，当场检验后退回）：

① 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相关法人证书等）

②企业简介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④2019年和2020年每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2021年1-12月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⑤纳税证明（须提供经当地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申报年度税收的实际缴纳情况）

⑥近两年的产值（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说明：工业企业审计产值数据，服务业企业审计营业收入数据；经审计的产值/营业收入数据应包括两年同比增长情况；若近两年产值/营业收入及同比增长数据在企业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反映，可不提交专项审计报告。

⑦银行出具的贷款合同、相关流水证明。

⑧利息支出凭证

⑨企业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打印，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增城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

（4）《授权委托书》

（5）《银行账户确认书》

（十六）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1. 税收优惠条件

（1）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为生产重点影视文化产品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等，并

且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条目的，可按现行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

(2) 影视企业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免征增值税；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也可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

(3) 对属于增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适用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上述动漫软件，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软件产品相关规定执行。

(4)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定期减免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以最新税收政策为准。

2. 审批机关

增城区税务局

3. 申请材料

(1) 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

限、数量、金额等

(2) 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递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提供原件,当场检验后退回):

①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相关法人证书等)

②企业简介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④2019年和2020年每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2021年1-12月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⑤纳税证明(须提供经当地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申报年度税收的实际缴纳情况)

(3) 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5) 企业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打印,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6) 《授权委托书》

(7) 《银行账户确认书》

第四条 受理申报时间与申报程序

(一) 受理申报时间: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21日

(二) 申报程序

1. 项目初审。申报主体/申请人按照申报指南,准备申报材料,打印申报材料1式3份(含电子版),装订成册,视频材料应刻录DVD(1份),于3月21日17:30前提交各镇街,逾期不予受理。由各镇街负责受理申请及材料初审,填写受理单位意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不

予受理原因；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对方需补齐的资料。3月31日前，各镇街完成材料初审，将初审结果及申报项目、申报金额汇总报区影视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 项目终审。由分管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副区长任会长，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组成区影视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以及初审结果对申报企业进行终审；根据项目需要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包括现场核查）。

第五条 受理机关

各镇街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增江街道：联系人：唐华秀，联系电话：82716361，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增江街东湖西路6号。

荔城街道：联系人：钟艳婷，联系电话：82615827，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荔城街金竹大道3号荔城街文化活动中心。

朱村街道：联系人：朱嘉敏，联系电话：15920473302，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朱村街党群服务中心209室。

永宁街道：联系人：刘景达，联系电话：13660253235，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永宁街永联路20号。

仙村镇：联系人：何雪莹，联系电话：82933961，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仙村镇源海一号西区花源二街38号里面110室残联办公室。

新塘镇：联系人：龙凌，联系电话：82779592，材料报送地

址：增城区新塘镇府前路 38 号镇人民政府西楼一楼科教文办。

石滩镇：联系人：姚健议，联系电话：13697466861，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石滩镇体育中心 11 号楼 2 楼。

中新镇：联系人：钟昀园，联系电话：15913120695，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中新镇中福路 30 号。

正果镇：联系人：林晓琪，联系电话：13611478457，材料报送地址：正果镇清桥路 39 号。

派潭镇：联系人：郑绵绵，联系电话：82822800，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派潭镇建设街 11 号。

小楼镇：联系人：汤桂英，联系电话：82843718，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小楼镇仙源路 37 号。

荔湖街：联系人：徐世豪，联系电话：15989299322，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新城大道 469 号荔湖街文化站。

宁西街：联系人：罗梅芳，联系电话：32198377，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宁西街太新路 92 号 1 号楼 106 室。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政策咨询：联系人：袁翠玲，联系电话：82751933、13422023315，邮箱：cyk@gz.gov.cn。

第六条 注意事项

申报材料按申报指南要求准备，A4 纸正反两面制作，编写页码（不含封面），列目录表，装订成册（胶装或订书机装订，不要使用塑料封面），加盖公章和骑缝章，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加按手指模，1 式 3 份（视频资料仅需提供一份），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 17:30 前报送至各镇街（电子版一并提交）。电子版要求：将经申报单位盖章后的申报资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

刻录光盘。

（一）意见对单个企业的财政扶持资金实行限额管理，同一企业年度扶持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若扶持对象适用多项扶持政策的，1 个申请年度内，遵循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实施；

（二）若同一作品同时有多个主体满足申报条件的，应协商确定其中一个主体进行申报，并提交其他主体的授权文件；

（三）扶持资金须用于创作生产，不得用于发放员工奖金等福利性开支；

（四）申请奖励补助的企业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编造数据，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发现存在骗取行为的，将追回已发放的奖补资金，予以公示企业失信行为，并在 3 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任何奖补资金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附则

本指南仅作为申报程序的指引，如执行过程发生需要解释的情况，应按《增城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扶持若干规定（修订版）》具体条文进行解释。

本申报指南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必要时可提请区影视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定。

- 附件：1. 增城区影视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2. 增城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
3. 授权委托书

4. 银行账户确认书

5. 增城区影视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影视企业发展事项
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增城区影视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个人：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填表时间：2022年__月____日

一、基本情况

(企业申报主体填写)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所在镇街			
经营范围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二、经营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备注
主营业务 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税金总额 (万元)				

(个人申报主体填写)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个人开户行		个人银行 账号	
于增城区 从业时间			
三、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扶持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制作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产业园区项目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影视活动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电影首映式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影院发展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拍摄基地建设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取景拍摄和制作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取景地资源库建设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剧本创作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作品生产播映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影视专业人才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落实金融支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申请补助 金额	
申报 项目 情况 说明	(简述不超过 1000 字, 可另附纸)
申报 企业 承诺	<p>本企业/人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 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 自愿上交所拨财政经费,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盖章/个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受理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镇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审 委员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增城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促进影视企业发展事项申报承诺书

_____(单位全称)对申报 2022 年度增城区影视产业专项扶持资金促进影视企业发展事项的有关事项，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

二、保证没有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两年的情形。

三、保证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支持中没有严重违约行为或违反本细则规定。

四、保证没有工商年检、税务申报或偷逃税等不良记录。

五、保证没有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等情形。

六、保证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

七、保证扶持资金专款专用及用于企业经营与发展活动，同意并配合接受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检查工作。

八、如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有我司_____（公司名称）授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向广州市增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供我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及税收数据，用于 2022 年广州市增城区影视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银行账户确认书

收款人全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收款人（签章）

预算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增城区影视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影视企业发展事项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申报企业	申报方向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2021 年企业 营收/销售额 (万元)	2021 年企业 纳税额 (万元)	初审是否 通过	备注
		(按申报方向 分类排序)						

填报单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
